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高字〔2021〕11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劳动教育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和《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高等教育体系，现就进一步推进全省高校劳动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高校要深入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劳动教育文件精神，高度重视新时代劳动教育，坚决贯彻落实部署要求，推动本校劳动教育工作取得实效。要结合新时代党对劳动教育的新要求和高校人才培养目标，进一步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充实劳动教育内容，实施劳动教

育课程，强化课程考核，促进劳动教育及其活动落到实处。

二、各高校要把劳动教育纳入通识课程，在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学分认定上统筹安排；同时要结合本校专业特色和实际，将劳动教育实践环节融入专业实践教学，积极鼓励和支持二级学院开展形式多样的劳动教育，不断凝练和彰显劳动教育的专业特色，逐步打造本校劳动教育品牌。

三、各校要及时总结过去本校已开展的劳动教育经验，在此基础上，结合上级关于新时代劳动教育的文件精神，研究制定本校开展新时代劳动教育的具体实施方案。各校的劳动教育工作总结和实施方案请于3月31日之前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汪莹，邮箱：229356667@qq.com。

四、省教育厅将于2021年6月组织举办一次全省高校劳动教育成果展示交流会。会议将分主题设置若干个劳动教育成果展区，同期组织专家报告，召开经验交流会，探索推进劳动教育的组织体系、课程体系、路径体系、评价体系建设，推进全省高校劳动教育更高质量发展。请各校积极准备，抓紧时间研究谋划，创新出实招、新招，力争上半年取得突破性进展。



（此文件主动公开）